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9)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於2024年6月26日、2024年10月1日及2024年10月1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統稱「該等公告及報告」)。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等公告及報告所披露之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應為：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4層110-111室

除上述澄清外，該等公告及報告所載全部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燦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